

※ 戴璉璋教授紀念專輯 ※

戴璉璋老師回應《周易》讀書會的信函

讀書會各位師友：

大家好！看了你們討論的紀錄後，對於大家的認真論學非常佩服。由於拙著簡略，導致各位滋生困惑，深感抱歉。拙著之撰作，是先依學界共識為《周易》經文、傳文在學術史上定位、定性（參見拙著緒論、綜論）¹。個人認為這才可以排除後人的種種比附，如五行、氣化宇宙論、象數、道家思想，以及唯物辯證法等等。這些說法不是完全沒有價值，但要各就各位，放在它們出現的時代背景中來確認其價值何在。當然這一工作需要以掌握《周易》本來的文義為基礎。至於《周易》在今日對世人是否有啟發性，是否有益於現代生活智慧的提升，或可再開拓其研究領域等等，也必須以它的本來文義為論述依據。

眾所周知，《周易》本來文義的探求²實不容易。個人的做法：在詞語的解釋上是依據其語境、語脈、語法來作初步認定，再依同書前後文所見或同時代的用例，作出推斷。如：〈乾〉卦卦辭「元亨利貞」，既為卦辭，為神明對筮者叩問的回應，則不當如〈文言傳〉所說，解為「四德」。近人認為「元亨」是「大祭」或「開始溝通」的意思，也不符合筮法通例（參見拙著 p. 2 〈乾〉卦疏證按語）。經文以「元」指最高等級，可以參考其「元吉」的說法（參見 p. 16 〈坤〉六五〈小象傳〉疏證按語）。「亨」固可用為「享（祭）」、「烹（飪）」，但筮辭多數用法都是「通」的意思（參見屈先生《書傭論學集》p. 12）。至於「利貞」，語法上可說是「利（於）貞」（古漢語中省略介詞「於」，常見），依「利牝馬之貞」、「利涉大川」等句例³，可知「貞」為名詞，當如高亨所說，可依卜辭「貞人」之例，解為

¹ 戴老師信函標點符號的標示大多在「參見○○○」前，打字稿統一將句號移至最後。戴老師親校稿（2021年12月24日）未予以糾正，似表贊同。例如信函：「拙著之撰作，是先依學界共識為《周易》經文、傳文在學術史上定位、定性。（參見拙著緒論、綜論）」，打字稿：「拙著之撰作，是先依學界共識為《周易》經文、傳文在學術史上定位、定性（參見拙著緒論、綜論）。」

² 戴老師信函原作「探求」，打字稿誤作「探索」。戴老師親校稿未更改「探索」二字。

³ 戴老師信函原作「例句」，戴老師親校稿改為「句例」。信函另有「依〈大象傳〉句例」，也用

「所占問之事」。

又如〈乾〉九三爻辭：「君子終日乾乾⁴，夕惕若厲无咎。」究竟當讀作「夕惕若厲，无咎」，抑或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」？前面的讀法，「若」取「如同」義；後面的讀法，「若」為「惕」之詞尾，「惕若」類似「惕然」、「惕如」。筮辭中「若」用作詞尾之例頗多，如「顛若」（〈觀〉）、「沱若」、「嗟若」（〈離〉六五）等等。此外〈夬〉九三有「遇雨若濡」，屈先生認為這「若」當解作「而」。〈萃〉初爻有「若號」，屈先生認為這「若」當解作「順」。然則筮辭中之「若」並無用作「如同」之例。據此可知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」的讀法是比较妥當的，〈文言傳〉即如此。

至於〈乾象〉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」語法上可認為「資」後省略「之」字，「之」稱代「乾元」。「萬物資（藉）乾元而肇始」，即〈繫辭傳〉「乾知大始」之意。「乾道知（主導）萬物肇始」與「萬物資（仰賴）乾道而肇始」，意思相同。先秦哲人所謂「始」，有「開啟存在的意義」之意。《老子》「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」可參考。「乃統天」的語氣，是承前句直貫而來，主語還是「乾元」。它既「知萬物之大始」，當然也就統御天的運作，後文「雲行雨施」、「大明終始」即說明「天」依「乾元」之統御而有的運作。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」這裏的「性命」，當依先秦儒盡心、知性、知天的說法來理解。「天命」由「性」證知，「性」由「心」（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）證知。這是所謂「內在而超越」的性命觀。據此則「各正性命」，不宜說為「各各匡正性命」，應當說為「各各誠正地體現性命」。「乃利貞」，是對上文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」的總結，意謂這就是「利貞」。「利貞」即卦辭所謂之「利貞」。前文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；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；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；時乘六龍以御天」，解說卦辭的「元亨」。

〈乾文言〉：「元者善之長也；亨者嘉之會也；利者義之和也；貞者事之幹也」四句，與後文「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」四句是對應的。前四句是對「元亨利貞」四德的詮解；後四句是君子當如何踐行四德的說明。〈文言傳〉的四德是孟子四端說的引伸。因此「元亨利貞」可以配

⁴ 「句例」二字。

⁴ 戴老師信函偶有「々」字，例如「君子終日乾々」，打字稿統一取消。戴老師親校稿未作更動，似表贊同。

合「仁禮義智」來理解。在「元」這裏說「體仁」，在「亨」這裏說「嘉會」（使人際的交接酬應嘉美），在「利」這裏說「利物」（使人獲益），在「貞」這裏說「貞固」（正當確切的判斷並且堅持。——《易傳》以「正」訓「貞」）。依〈文言傳〉，「利」是與「義」相協和的，所以有「義之和」、「和義」這樣的說法。明智是「幹事」（做好事情）的重要條件，所以說：「貞固足以幹事。」

〈乾文言〉：「乾元者始而亨者也。利貞者性情也。」這一節是配合〈彖傳〉來解說卦辭。「利貞者性情也」，是依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」所作的說明。意謂：卦辭之「利貞（正）」，是「性情」的展現（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」）。

〈乾文言〉最後一節，是依〈乾〉卦六爻的情況申述君子進德修業的歷程及其造詣。〈乾〉九五：「飛龍在天，利見（現）大人。」〈文言傳〉據此說明君子處於「飛龍」這樣的情況，如何展現「大人」的德業。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」四句，說大人之德；「先天而天弗違」、「後天而奉天時」兩句，說大人之業。這裏「先」、「後」兩字後面省略介詞「於」。大人行事，有時未及確認這事依天道當如何，只憑當時個人的意念行動，這是所謂「先（於）天」；大人行事，有時已覺察到這事依天道當有的做法，這是所謂「後（於）天」。〈文言傳〉作者認為大人「先（於）天」的行事也是契合天道的。上天不會認為他這樣做不對（「天不違」）；大人「後（於）天」的行事是奉行上天當下的指示（「奉天時」）。所以無論「先天」、「後天」，大人行事都是合於天道的。〈乾〉上九：「亢龍有悔。」〈文言傳〉據此說明「亢」之所以為「亢」，是由於對事件只有片面認知，單憑個人習性行動的後果（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」）。作者根據儒家「允執厥中」的道理，提示人們要兼顧進退（存亡、得喪）兩端的利害得失，睿智地依據「中道」行事，此即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」。〈繫辭傳〉「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亂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其亡其亡，繫於苞桑。』」（參見拙著 p. 256）可與〈文言傳〉相互參證。

〈坤〉卦卦辭：「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。」云云，是神明對筮者叩問（有所行動將會如何）的回應。「君子有攸往」的「攸」字，用如「所」。「先迷後得主，利」指筮者的行動，先前會迷失，不知所歸，後來遇到可以依託的人（「主」），就會順利。筮辭所謂「主」，指所寄寓的屋主（參考《讀易三種》p. 26、

p. 337、p. 339)。 \langle 坤 \rangle 卦辭這裏可引伸為「所依託者」。「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」還是指「有攸往」者的際遇。筮辭另有「利西南」(\langle 蹇 \rangle 、 \langle 解 \rangle)，「不利東北」(\langle 蹇 \rangle)這些說法。屈先生認為是周人處於西岐，殷在其東北，因而有這樣的地域觀念(參見《書傭論學集》p. 26)。「安貞，吉」，是指示「有攸往」者安於素常，堅定所守，則「吉」。

大家所關心的屬於易書、易象以及易道的一些問題，個人看法如下：

《周易》經文撰成前，筮占用書會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有不同的編纂。《周易》經文之撰成，屈先生認為是在周武王時代，其中卦爻辭有其一貫之體例及一致之專用字。他在《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》一文中作了周詳的論述(參見《書傭論學集》)。當然後世通行的《易經》，不會完全是周初撰成的原貌，長期流通期間，後人難免有所改動。不過在卦序上「二二相偶」應該是與卦爻辭同時確定下來的，這在卦爻辭中有很多證據。如 \langle 泰 \rangle \langle 否 \rangle 、 \langle 損 \rangle 六五 \langle 益 \rangle 六二、 \langle 夬 \rangle 九四 \langle 姤 \rangle 九三、 \langle 既濟 \rangle 九三 \langle 未濟 \rangle 九四等。通行本經文、傳文都有強調這種對偶感應的思想，很值得重視。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在卦序上有不同於通行本的，如帛書《易經》，但還無法證明在卦序上，帛書本所據者早於通行本。至於《易傳》，作者不一，寫成時代有先後，而且各傳重點有差別。但是它們同出於儒者之手，承繼孔門易學，當然在論述上會有相通之處。後期撰成的傳文，也有承襲前期傳文的。因此我們在研讀上，不妨以各傳互相參證。至於《周易》經、傳的關係，可參看拙著緒論。經文、傳文撰作時代雖然相距很遠，但在易學傳承的觀點上，「以傳解經」仍屬必要；有時也不妨「據經釋傳」。不過以傳解經時，不能把後世才出現的觀念(如「陰陽」)強加在周初撰成的經文中作解釋。而據經釋傳時，則不該因為是周初所未見的觀念(如「陰陽」)即加排斥，抹煞《易傳》在易學發展上的貢獻。

《繫辭傳》說：「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偽，繫辭以盡其言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之舞之以盡神。乾、坤其易之緼邪！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！乾坤毀則无以見易。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！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化而裁之謂之變，推而行之謂之通，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。是故夫象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據此可知，《易》書所謂「象」，是聖人所設定，用來表「意」的。而這「意」則是緣於聖人在生活上對落實在事物中的卦爻之理有所體認。所以「象」，可說是聖人之意中卦爻之理的具體化、形象化。據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記載，春秋時代人們解卦，以

天、地、雷、風、水、火、山、澤分別作為八經卦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、〈艮〉、〈兌〉的卦象，已具共識。〈大象傳〉對六十四重卦所說的卦象，就是依上述八卦卦象配合而成的。如「天行」(〈乾象〉)、「地勢」(〈坤象〉)、「雲(水)雷」(〈屯象〉)、「山下出泉(水)」(〈蒙象〉)等。依〈大象傳〉句例，〈乾象〉所謂「天行，健」的「健」字，當為卦名。帛書《易經》〈乾〉卦卦名即作「鍵」。春秋時代人們解卦，並不限於上述八卦卦象。後來人們引伸出來的越來越多，如：陰、陽、剛、柔，以及父、母、長男、長女、中男、中女、少男、少女等等。可參看〈說卦傳〉。〈大象傳〉作者認為人們觀象應該明理，據以進德修業。〈大象傳〉中的象，並不限於真實的事物。如「地中有山」(〈謙象〉)、「天在山中」(〈大畜象〉)、「澤上於天」(〈夬象〉)、「火在水上」(〈未濟象〉)等，雖非事實，卻仍可表象某些事理。王弼依據〈繫辭傳〉說：「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」，「盡意莫若象」。但他又認為「得意在忘象」(《周易略例·明象》)。這是說如果執著在「象」上，反而會妨礙對「意」的認知。我們觀「象」，既要「尋象以觀意」，又要「忘象以求其意」。這是很值得重視的提示。

《周易》中的「道」字，在經文是指天象運行的規律，人們行為的規矩。如：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利有攸往。」(〈復〉，〈象傳〉解釋說：「『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』，天行也。」「復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」(〈小畜〉初九)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，吉。」(〈履〉九二)「有孚在道，以明。何咎？」(〈隨〉九四)。傳文的「道」字，意義較廣。有的指人們行事的途徑、為人的態度；有的指事物的理則、體性；有的則指萬物共由的本體。分別舉例如下：「妻道」、「臣道」(〈坤文言〉)，「君子道」、「小人道」(〈泰象〉、〈否象〉、〈雜卦〉)，「人道」(〈謙象〉)，「君道」(〈復〉上六象)。以上「道」字指人們行事途徑、為人態度。

「地道」(〈坤〉六二象、〈坤文言〉、〈謙象〉)，「天道」(〈謙象〉)，「中道」(〈蠱〉九二象、〈離〉六二象)，「失道」(〈觀〉六三象)，「家道」(〈家人象〉、〈序卦〉)，「木道」(〈益象〉)，「益之道」(〈益象〉)，「柔之為道」(〈繫辭〉下)，「食之道」(〈序卦〉)，「井之道」(〈序卦〉)。以上「道」字，指事物理則、體性。

「乾道」(〈乾文言〉、〈乾象〉、〈繫辭〉上)，「坤道」(〈坤文言〉、〈繫辭〉上)，「神道」(〈觀象〉)，「三極之道」(〈繫辭〉上)，「晝夜之道」(〈繫辭〉上)，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(〈繫辭〉上)，「變化之道」(〈繫辭〉上)，「形而上者謂之道」(〈繫辭〉上)，「為道也屢遷」(〈繫辭〉下)，「道不虛行」(〈繫辭〉下)，「天

(之)道」、「人(之)道」、「地(之)道」(〈繫辭〉下、〈說卦〉)，「三材(才)之道」(〈繫辭〉下、〈說卦〉)，「道之變動」(〈繫辭〉下)，「其道甚大」(〈繫辭〉下)，「易之道」(〈繫辭〉下)。以上「道」字，指萬物共由的本體，物之所以為物的根據。其於物既內在又超越。從超越面，說它是「形而上」，人們不能憑感官而知；從內在面而言，它是「乾道」、「坤道」、「天道」、「地道」、「人道」等等。意謂發用為「乾、坤」，發用於「天、地、人」。人們對「道」的體察，都要「即用見體」，由「道」的發用流行推想它的存有。「一陰一陽」即為對「道」之大用的描述。「一陰一陽」，指對偶事物的交互感應，彼此推移。如天地的交感，日月的往來，寒暑的交替，人己的感通等等。對偶感應，導致「陰陽合德」，變化不已，生生不息。就其變化不已，可說是「變化之道」，「為道也屢遷」。就其變化不可測度但能妙化萬物而言，它可稱為「神道」，可說「其道甚大」。就「人道」必須經由自覺實踐才能呈現而言，「道不虛行」。

至於所謂「易之道」，可說是易筮所顯示的「道」，也是易書所描述的「道」，即變化不已的「神道」，萬物共由的本體。《易傳》對「道」的描述與《老子》有相似處。〈繫辭傳〉所說的「形而上」，可以引《老子》：「視之不見」、「聽之不聞」、「搏之不得」(14章)來解釋。〈乾象〉的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」，〈坤象〉的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」，與《老子》的「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」(首章)也很類似。但不能因此即說《易傳》雜有道家思想，不能拿「乾元」、「坤元」來類比《老子》的「無」、「有」。因為《老子》還說：「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」(40章)《易傳》的「乾元」、「坤元」是對偶感應而化生萬物。《易傳》不說「坤生於乾」。《老子》的「無」、「有」可說是母子關係(參考52章)，而《易傳》的「乾」、「坤」可說是夫妻關係。《老子》的「道」，由人的「致虛」、「守靜」來證成。《易傳》的「道」，是由人的「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」(〈說卦傳〉)來證成。《易》、《老》不同，即儒家與道家的不同，二者不能混為一談。《易傳》的對偶感應，也不能比附唯物論的辯證法。對偶感應並非矛盾對立，由對偶感應而化生萬物，也不相當於所謂對立統一，其中的差異不能不辨。以上淺見，僅供參考，尚望指正。祝

讀書會成功

戴璉璋謹啟 2021.10.15